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生效时间
1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2005年03月1
2	《汉中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2018年3月1日
3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2014年01月01
4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1997年12月26日
5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1日
6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7月1日
7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2007年7月1日
8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005年6月1日
9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14年1月1日
10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1日
11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8年1月1日
12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2002年11月1日
13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20210年10月1日
14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2011年1月1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88年6月1日
16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8月1日
17	《汉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2024年3月1日

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执法主体1:汉中市南郑区城市管理局					
序号	执法事项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依据	责任机构	责任人员
1	对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规划要求或者到期后未拆除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2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四条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3	对占用、损毁或者擅自拆迁、改建、封闭环境卫生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三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失使用功能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六条 对个人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区域,乱丢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六条 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6	对擅自建立垃圾处理场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四十七条 予以取缔,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7	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等废弃物与生活垃圾混放,施工单位未向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申报处理方案,或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和处理场所自行或者委托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清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三条 责令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8	对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遗撒、滴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第五十三条 责令清除,并对承运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9	对未按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汉中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 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10	对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未使用安全、环保、清洁材料的；户外广告设施不符合国家建筑物和构筑物结构荷载、防雷、防风、抗震、消防、电气安全以及环境保护的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11	对盗窃、毁坏排水井盖、井箅、阀门、管道；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2	对拦渠筑坝，设障阻水，堵塞排水、防洪管渠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十七条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3	对盗窃、损坏照明设施及附属设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4	对盗窃、损坏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管道、井盖、阀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 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5	对盗窃、污损公共客运交通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七条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 2 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6	对擅自占用、挖掘道路和占用桥涵；在道路、桥涵保护范围内取土、采砂、爆破、取石、打井、倾倒垃圾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擅自在道路、桥涵及其保护范围内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涵上架设压力在四公斤 / 平方厘米以上的煤气管道、十千伏以上的高压电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17	对在排水、防洪设施及其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破堤、填埋、堆物、垦植、打井和修筑建筑物、构筑物；擅自连接、更改排水管线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18	对擅自迁移、拆卸、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9	对在供水、供热、燃气设施的保护范围内采砂、取石、爆破、堆放物料、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擅自修筑建筑物、构筑物；向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控制设施中排放雨水、污水、工业废液和易燃易爆残液或倾倒垃圾和其他杂物；擅自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0	对擅自迁移、占用公共客运交通停车场、调度室和站台、站牌及其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四十八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1	对在道路和桥涵上冲洗车辆、焚烧杂物、倾倒污水、晾晒碾打农作物；在非指定的道路和桥涵上试刹车，履带车、铁轮车或超重、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超高、超长车辆在道路、桥涵上擅自行驶；擅自在道路、桥涵上设置广告，牵引、吊装作业；其他损害道路、桥涵设施的行政处罚。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2	对向排水、防洪设施内倾倒垃圾杂物和排放不符合标准的污水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3	对依附道路照明设施搭建构筑物、堆放物料、牵引作业或搭设通讯线路；擅自在道路照明设施上悬挂物品、拉线接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4	对非管理人员私自启闭供水、供热、燃气管道的井盖、阀门；利用或依附供水、供热、燃气管道拉绳挂物或牵拉、吊装作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四十九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5	对未提前办理变更手续或未按规定补办手续的或未经批准向城市防洪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处以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26	对未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27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	行政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28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张贴悬挂广告、安置其它设施、接用电源或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2010年5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发布)第三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29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第四十二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30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条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1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2	对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3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4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5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南郑区建筑渣土整治办公室	整治办公室负责人
36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37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38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39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第五十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4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郑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1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郑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2	对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3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 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4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5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6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五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7	对给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站点提供燃气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 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南郑市市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8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49	对违反规定损毁古树名木标志、保护牌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三条 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0	对违反规定砍伐古树名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四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砍伐的古树名木和违法所得，赔偿损失，并按下列规定处罚：1. 砍伐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2. 砍伐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3. 伐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4. 砍伐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1	对违反规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 第三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规定处罚：1. 擅自移植特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2. 擅自移植一级保护古树和名木的，每株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3. 擅自移植二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4. 擅自移植三级保护古树的，每株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的，依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擅自移植古树名木，造成古树名木死亡或者受到损害的，承担赔偿责任。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2	对擅自修剪、砍伐、移植树木的 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砍伐树木的，责令补植，处以所砍伐树木价值三至五倍的罚款；移植树木的，责令补植移植树木三倍的树木，情节严重的处所移植树木价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3	对占用绿地或在绿地内增设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 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归还、恢复原状；逾期仍未归还或者不恢复原状的，按照占用面积每平方米每天处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罚款；增设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4	对在树旁和绿地内倾倒垃圾或者有害液体或者堆放杂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 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5	对擅自在绿地内设置广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陕西省城镇绿化条例》 第四十条 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南郑市政区公用事业管理处	管理处负责人
56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设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五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57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58	对在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内露天焚烧沥青、油毡、废油、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物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二款《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七条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59	对下列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1. 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2. 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3.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60	对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十九条 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61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性专用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停车场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汉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
62	对擅自在停车场停车泊位和道路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及其他方式阻碍、影响泊位使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汉中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汉中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 南郑大队	南郑大队负责人